**盐城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全称是“盐城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字母标识是：XLJK

第二条 本协会由盐城市区域内志愿为我市人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各界人士、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经盐城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具有公益性、服务性、科普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以 “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发展心理健康事业，推动社会和谐进步” 为宗旨，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理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盐城市民政局。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所属分支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的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六条 本协会办公场所在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7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1、宣传国家心理健康政策法规，推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社区和谐和文明创建。

2、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和心理健康工作课题研究，重点推进社区心理健康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社区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构建，提高社区心理健康组织化程度和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3、开展心理援助和心理干预工作，动员和组织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对留守儿童、失业妇女、孤寡老人、残障家庭、信访老户、刑释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体等进行心理关爱，帮助其进行心理调适。

4、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业务学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协助政府建设一支规模大、业务精、素质优的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推动心理健康服务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

5、拓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领域，探索心理健康服务路径，积极参加公益服务项目，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6、推动心理学在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创建活动中运用和实践，积极宣传亲子教育、家庭婚姻新知识、新理念，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培训服务活动，促进子女健康成长、婚姻美满幸福、邻里相亲互助。

7、承办政府和及其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成为本会会员的条件

申请加入本会团体会员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热心支持我市心理健康事业的基层组织、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拥护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愿意参加本会活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单位。

申请加入本会个人会员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年满18周岁、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2、拥护本会的章程；

3、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4、具有从事心理健康、社区服务、家庭教育所要求的基本资格和能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有志于参加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5、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实践资历。

第十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是：

1、提交入会申请表；

2、 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会的活动；

3、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按规定缴纳会费；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逾期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3、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4、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5、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6、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1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协会3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1、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2、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1、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2、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3、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4、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6、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7、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8、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10、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0%。

第二十五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１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一条一、二、三、五、六、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3、年龄不超过70周岁；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6、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2、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3、检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4、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5、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协助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2、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3、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4、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5、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6、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7、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8、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协会工作的监督机构。首届监事会成员由协会筹备组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监事、监事长由会员代表担任，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责是：

（一）监督本协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

（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四）监督本协会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

（五）向盐城市民政局、盐城市科协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会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向会员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监事长认为有必要或1/3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的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召开。

第六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1、会费；

2、捐赠；

3、政府资助；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利息；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每年缴纳会费的标准：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标准为600元/年，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标准为60元/年。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1、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2、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3、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盐城市民政局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盐城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盐城市民政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盐城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盐城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会章程经2017年5月20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会章程自盐城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